

高新区“10·17”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7日01时50分许,在高新区金凤路古驿道公园路段发生一起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造成一人经抢救无效死亡,财产损失约2000元。

接到警情后,金唐大队值班领导带领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及辖区执勤中队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处置,医疗救护单位、道路交通施救部门亦及时赶到现场。金唐大队执勤民警、辅警在现场值班领导的指挥下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和调查取证,并指挥疏导交通,及时处理事故现场,恢复交通秩序。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以及《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相关规定,按照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迅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针对高新区“10·17”金凤路古驿道公园路段亡人交通事故,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由我队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区纪检监察工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高新支队,组成“10·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力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经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和深入调查,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责任,提出对

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以及防范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现将有关的调查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10月17日01时50分，吕富祥驾驶粤AE87X2号轻型厢式货车沿高新区金凤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古驿道公园路段时，与前方同向同车道行驶由尹木恩驾驶的粤AM350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C106挂重型平板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吕富祥受伤及双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吕富祥经送高新区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AE87X2号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上涂屋东街13号101房，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穗字002859198，发证日期2017年4月11日，车辆品牌：福田牌，车辆型号：BJ5049XLC-FB，车身颜色：白色，发动机号：89864598，车架号LVBV3JBBXGJ070100，使用性质：货运，2017年03月17日初次登记，非新能源汽车，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3月31日，车辆出厂单位：福田汽车有限公司，燃料种类：柴油，强制报废期2032年03月17日。核载人员3人，事发实载人员1人。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凭证号：6020401030120210001281（强制险），6020401031220210000976（商业险），商业险第三者保额：100万元，保险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保险在有

效期内。该车车检合格，该车无车载信息化设备 GPS 设备，车载行车记录仪视频有数据。该车肇事时为未载货物。

粤 AE87X2 号轻型厢式货车近三年违法处理记录 8 宗，强制措施记录 0 宗，违法现场处理 0 宗，电子警察 8 宗，一般交通事故 1 宗，简易事故 0 宗。

2. 粤 AM350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广州市豪运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村村工新三街 14 号 201 房。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穗字 440100004333，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车辆品牌：解放牌，车辆型号：CA4250P66K2T3E，车身颜色：红色，发动机号：52240557，车架号 LFWRRXPJ1D1F20767，使用性质：货运，2013 年 07 月 09 日初次登记，非新能源汽车，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车辆出厂单位：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燃料种类：柴油，强制报废期 2028 年 07 月 09 日。核载人员 3 人，事发实载人员 1 人。保险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凭证号：344012103010017580(强制险)，344012103060013495(商业险)，商业险第三者保额：100 万元，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18 日，商业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保险在有效期内。该车车检合格，该车车载信息化设备 GPS 设备正常，有数据。车载视频设备正常，有数据。该车肇事时实测总质量 44811kg，未超载。

3. 粤 AC106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所有人：广州市皓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 116-130 号林安货运市场内 A6 栋八楼 822、826、828 档，，车辆品牌：中集

牌，车辆型号：ZJV9281JP，车身颜色：黄色，发动机号：无，车架号 LJRP1235981007574，使用性质：货运，2008 年 12 月 15 日初次登记，非新能源汽车，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车辆出厂单位：中集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报废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1. 吕富祥，男，壮族，已婚，高中文化，群众，身份证号：450821198704282516，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平南镇平田村卫东二屯 71 号，现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太和路小湾农场对面，准驾车型：C1D，档案编号：450810839272，初次领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有效期 2030 年 06 月 24 日，驾驶证核发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未与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及李志云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书。该人员身体健康，家庭情况稳定。经查，吕富祥事发前无喝酒吸毒，事发当日无直接证据证实其有疲劳驾驶情况，其本人近三年违法处理记录 1 宗，强制措施记录 0 宗，记分年度记录情况：2019 年记 0 分，2020 年记 3 分，2021 年记 0 分，一般交通事故 0 宗。

2. 尹木恩，男，汉族，已婚，高中文化，群众，身份证号：432831197312251012，户籍地址：湖南省安仁县城关镇白依巷 37 号，住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越达墙板材料有限公司宿舍。准驾车型：A2，档案编号：432800143899，初次领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07 日，有效期 2031 年 05 月 07 日，驾驶证核发单位：湖南省郴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

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该人员身体健康，肇事前无喝酒吸毒，家庭情况稳定。近三年有违章，事发当日无证据显示其有疲劳驾驶情况，其本人近三年违法处理记录 11 宗，强制措施记录 0 宗，记分年度记录情况：2019 年记 0 分，2020 年记 6 分，2021 年记 0 分，一般交通事故 0 宗。

（四）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高新区金凤路北侧往凤凰山隧道方向古驿道公园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北往金鼎方向，南往凤凰山隧道方向，沥青路面，完好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道路中间绿化带隔离，分向式，道路双向行车八车道，道路南侧为北师大生活区，北侧是古驿道公园。金凤路近三年共发生一般程序处理事故 10 宗，其中死亡事故 5 宗，伤人事故 4 宗，财产损失事故 1 宗。古驿道公园路段三年内一般程序事故 0 宗。不属于事故多发地段。

经鉴定，肇事时粤 AE87X2 轻型厢式货车的行驶速度为 68km/h，肇事路段限速 70km/h，粤 AE87X2 轻型厢式货车肇事时未超速行驶。

经鉴定，肇事时粤 AM350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C106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的行驶为 18km/h，肇事路段限速 70km/h，肇事时粤 AM350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C106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肇事时未超速行驶。

（五）当日天气情况

经调查取证，气象部门记录 2021 年 10 月 17 日天气状况为：多云，气温 21-26 度，空气质量良，微风，风向北风。现场勘查为夜间，天气记录为晴，地面干燥。

（六）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

1. 相关单位情况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明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上涂屋东街 13 号 101 房，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20967181A 该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穗字 440100111185 号。

广州市豪运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向秋吾，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村村工新三街 14 号 201 房，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640244788，该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2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穗字 440100125018 号。

广州市皓星供应链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廖国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 116-130 号林安货运市场内 A6 栋八楼 822、826、828 档，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734972772，该公司成立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7 日。道路运输许可证：穗字 440100107437 号。

广州鸿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晏和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州市黄浦区茅岗路 170 好之二 23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5583565677，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 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穗字 440100093285 号。

2. 相关责任人

潘维樑，男，43 岁，身份证号：452122197811200016，联系

方式 18025095100，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

晏和平，男，39岁，身份证号：430424198201015014，联系方式：13580467368，广州市豪运物流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广州鸿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 相关单位车辆违法情况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共有车辆15辆，其中货运车辆10台，非营运车辆5台，车辆状态正常有12辆，近两年来违法未处理车辆有3辆、未年检车辆及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0辆。

广州市豪运物流有限公司共有车辆4辆，车辆状态正常有2辆，近两年来违法未处理车辆有1辆，查封1辆，未年检车辆及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0辆。

广州市皓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共有车辆5辆，车辆状态正常有2辆，近两年来违法未处理车辆有3辆、违法未处理中有1台车辆逾期未检验，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0辆。

广州鸿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有车辆15辆，其中包括非营运车辆一台，车辆状态正常有11辆，近两年来违法未处理车辆有4辆、违法未处理中有1台车辆逾期未检验且处于注销状态，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0辆。

4. 相关单位安装GPS情况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货运车辆10台，均为轻型厢式货车，均未安装GPS设备，车辆均安装行车记录仪。

广州市豪运物流有限公司的营运车辆全部已安装GPS定位设备，已与交通信息中心联系查询该公司的营运车辆上线情况，

暂未调取到 2 年内上传数据的结果。经查实，粤 AM350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2021 年 10 月 17 日肇事当天数据上传正常。

广州市皓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营运车辆全部已安装 GPS 定位设备，已与交通信息中心联系查询该公司的营运车辆上线情况，暂未调取到 2 年内上传数据的结果。

广州鸿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营运车辆全部已安装 GPS 定位设备，已与交通信息中心联系查询该公司的营运车辆上线情况，暂未调取到 2 年内上传数据的结果。

（七）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及吸食毒品检验情况

经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唐大队呼气式酒精检测仪鉴定证实：驾驶员尹木恩在案发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中未检出酒精成份。经现场口水唾液毒品检测证实：尹木恩唾液未检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成分。

吕富祥因受伤由“120 救护车”送往高新区人民医院抢救，未对吕富祥现场呼气酒精测试。吕富祥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抽取其心脏血检验，未检出乙醇含量。

2. 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情况

经广东信用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信用（2021）痕鉴字第 0633 号《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测报告》证实：粤 AE87X2 号轻型厢式货车肇事前车辆状态正常有效，检验结论为合格。

经广东信用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信用（2021）痕鉴字第 0195 号《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测报告》粤 AE87X2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为 68km/h。

经广东信用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信用(2021)痕鉴字第 0636 号《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测报告》证实: 粤 AM3509 重型半挂牵引车肇事前车辆状态正常有效, 检验结论为合格

经广东信用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信用(2021)痕鉴字第 0196 号《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测报告》: 粤 AM3509 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为 18km/h。

经广东信用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信用(2021)痕鉴字第 0635 号《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测报告》证实: 粤 AC106 挂重型平板半挂车后轴外侧轮胎出现胎帘布层现象, 后中轴内外轮胎胎面花纹不一致, 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23254-2009) 的相关规定。

二、事故接报处置及事故损害情况

(一) 事故接报相关单位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 金唐大队值班领导带领事故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并及时通知医疗单位、进行现场管制, 经了解该事故造成驾驶员 1 人受伤, 已送往医院救治, 在初步确定事故损害后果后, 大队立即将事故有关情况向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汇报, 后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 勘查结束后清理并撤除事故现场。

(二) 人员受伤情况和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该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吕富祥受伤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由“120”救护车送高新人民医院抢救治疗, 并入住该院。吕富祥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抢救无效死亡。经过珠海市交警支

队法医检验，吕富祥所受损伤形态符合交通伤形态特征，并因失血性休克死亡。

该案直接财产损失约 2000 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吕富祥驾驶机动车时，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过错；

没有证据证明尹木恩存在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驾驶大型车辆未靠右通行和车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吕富祥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尹木恩无责任。

（三）事故性质认定

该交通事故涉案车辆一方为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另一方为广州市豪运物流有限公司营运车辆，双方车辆在营运过程发生的交通事故，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且肇事一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应定性为一般生产经营性事故。

四、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责任单位的问题

调查组根据《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七条规定，对该案中涉及的四家企业开展调查，调查的情况如下：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为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有主管部门的许可，使用了符合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制定了相关的应急预案，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驾驶监管、培训、管理等相关事宜。但该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落实，流于形式，有制度无文字记录无台账，相关管理培训监督靠电话、口头传达，挂靠车辆驾驶员吕富祥未曾接受日常培训，仅仅是对挂靠人李志云参加培训学习，达不到培训的目的，存在一定漏洞；公司没有按照规定每月召开组织安全会议和安全培训，已有的培训敷衍了事，一两句话概之，没有具体内容；公司未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未依法对所属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公司未采取措施，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

广州市豪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有主管部门的许可，使用了符合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按照要求装载监控设备设施，制定了相关的应急预案，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制度。但是该公司车辆管理制度错字连篇，语句完全不通，可以看出该公司管理制度制定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相关的车辆技术管理档案不齐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

广州市皓星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依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有主管部门的许可，使用了符合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按照要求装载监控设备设施，制定了相关的应急预案，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制度。但该公司各项制度规章内容与豪运公司几乎一模一样，两公司之间有互相照搬情况，公司缺乏有效的安全监管，没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培训教育的台账。

广州鸿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缺乏相应的制度，对车辆的监管不到位，没有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依法对违法驾驶员行政处罚

吕富祥驾驶机动车时，未与同车道行驶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应该对其处罚 200 元的处罚，由于其因交通事故死亡，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尹木恩实施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其处罚款 100 元；其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驾驶大型客车，重、中型货车未靠道路最右侧的机动车道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第（七）项的规定，根据《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对其处罚款 300 元。以上由交警金唐大队对尹木恩合并处罚款 400 元。

（二）对单位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未能全面有效对所属车辆进行监管，安全生产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敷衍，对挂靠车辆缺乏有效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车辆技术和管理档案未建立，对驾驶员疲劳驾驶缺乏相应的管理提醒设施和措施。应该说该公司管理存在较大漏洞，建议由属地应急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通报企业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依法予以处罚。

广州市豪运物流有限公司、广州鸿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皓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均存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敷衍，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未能有效开展，未建立培训台账的问题，管理上均存在漏洞。建议由属地应急和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通报企业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依法予以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防范

货运车辆存在较多挂靠经营情况，挂靠经营车辆普遍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教育培训不落实等，存在一定的管理漏洞。行业协会、各职能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与时俱进，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创新安全教育培训方式，充分利用数据平台，平衡该类企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与业务发展的冲突。同时，相关行政单位

需要加强这类企业的检查监管，让安全生产制度和教育培训落到实处。

鉴于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驾驶员存在午夜行车时未注意前方车辆，未能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情况，建议属地交警部门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工作，特别是对夜间行车安全以及身体疲乏状态下驾车的情况作出安全提示，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及车辆安全操作技能水平。

（二）整改措施

属地交警部门要督促提醒车辆所属企业及时处理交通违法，按时对车辆进行检验，防止未检验车辆上路行驶。

交通运输、应急、交警等部门要主动摸清辖区内挂靠车企单位情况，与其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倒查机制，督促该类企业有效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管理培训制度等。通过巡查、专项执法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监管，切实履行行政主体职责。

附件：高新区“10·17”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审核会议签名表

高新区“10·17”一般生产经营
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代章)
金唐大队
2021年12月15日